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MB16817922024601

##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采购合同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浙江国遥  
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DAZC2024-C3-01247 合同编号：12NMB16817922024601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4-C3-280252-GXZX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CZC2024-C3-280252-GXZ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服务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标的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元），其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项目部分内业工作（含国土变更调查审图上图入库；图斑信息表核实与制作；成果检查、修改完善与报告编制；成果汇总与上交等工作）。

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449400.00 元）。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和部分内业工作（含国土变更图斑的提取与整合；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国土变更调查审图上图）；并配合整理成果汇总、上交等。

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10486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人员和设备（包括体检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费、检验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购买和制作标书及保险和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技术服务

在该项目中，应用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费用占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作用和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应用范围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调查监测照片数据库浏览系统 V1.0	2020SR0615560	服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10%
2	自然资源调查及监测数据成果检查系统 V1.0	2018SR684852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质检标准，对变更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质检。	15%
合计				25%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项目启动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4494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134820.00 元），向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314580.00 元）。

2、乙方按时提交成果通过国家级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7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10486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314580.00 元），向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零贰拾元整（¥734020.00 元）。

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

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单位公章）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地罗小区十四排8号



电话：0773-211046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126013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